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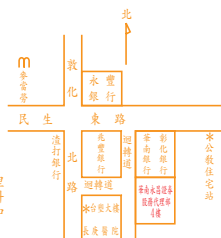


1057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6223

※股務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止
(週休二日制)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900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

- 股東會紀念品洽領須知：
- 紀念品名稱：N次便利貼紙。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領取紀念品時，請於本通知書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洽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徵求場所辦理，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貴股東如不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本通知書【紀念品兌換券簽名或蓋章】，於【105年06月14日起-105年06月15日止】，營業時間內(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止，午間正常營業)至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洽領(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 紀念品恕不採郵寄方式，股東常會當日及會後恕不補發。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卡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蓋章或簽名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蓋章或簽名

第二聯：出席簽到卡

出席編號：

出席編號：

核權

8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	留存印鑑	戶號		
出生日期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說明事項※

- 貴股東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 未成年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及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一份【依(89)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84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負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原留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新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領取支票。	

※說明事項※

-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05年6月16日前寄回。
-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 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	旺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聯絡電話：(02)2361-860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附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地 址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南昌路一段31巷18號(南門市場後面)	(02)2351-6733	宜蘭縣羅東鎮中華路246巷34號	(03)959-5777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樓上)	(02)2311-137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	(03)523-7681
台北市豫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2381-8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426-0715
台北市豫寧街74號	(02)2392-1769	桃園市泰成路25號(市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台北市館前路6號1樓之8(樂坤右側前大廈)	(02)2331-2141	桃園市八德區東興街69巷21號(屈臣氏義勇店後巷)	(03)367-1202
台北市南京西路163號1樓97室	(02)2555-7396	苗栗縣頭份鎮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627-163
台北市吉林路144巷10號2樓	(02)2563-5077	台中市南區正義路133巷2之1號(劉永洲)	(04)2287-2837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年10號1樓(寶來後巷)	(02)2506-2926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2372-4785
台北市龍江路155巷6號1樓(長春路口)	(02)2718-0952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義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志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2524-2955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中市大甲區五福街60號(老人安養院對面)	(04)2686-2732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台北市虎林路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	(04)835-025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南投縣草屯鎮廣興街2之7號(土銀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0巷57號	(02)2811-3743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586-2435
台北市士林區德信東路20號1樓(彩春行內)	(02)2828-2007	嘉義市志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台南市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417號(永盛器具)	(02)2797-0749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房)	(06)221-90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一段91號(台灣房產旁)	(02)2653-9791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看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2931-1663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	(06)635-0786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282-208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2259-5798	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228號(市議會後面)	(07)201-4827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路151之1號(木材行)	(02)2915-1413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輔仁路口轉入)	(07)723-1100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2920-842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93號(近仁愛街玉品旁)	(07)237-9898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30巷10號(精德加油站對面)	(02)2231-1618	高雄市左營區海德里41號	(07)582-188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和銀行邊)	(02)2980-4817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241號(電信局對面)	(07)722-9124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24號	(07)623-6250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一路93號(全國銀行)	(02)2677-2049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基隆市安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88)331-010
宜蘭市吉祥路146號(弘大圖書館旁)	(03)932-9510	台東市更生路149號	(089)351-883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三聯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蓋章或簽名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蓋章或簽名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多功能會議室)召開105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討論事項：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二)報告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2. 104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報告。(三)承認事項：1.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四)臨時動議。
-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本公司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238,816,17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00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嗣後如因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將另召開董事會決議之。
- 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18日起至105年6月1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委託書暨第二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